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库存股3,972,700股依法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1142.4086万元变更为50745.138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2.4086万股变更为50745.1386万股。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作日9:0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汝婷、印佳仪

联系电话：0579-82888566

联系传真：0579-82886066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广顺街333号开尔新材证券部

3、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